

B0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云南红塔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云南红塔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展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云南红塔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云南红塔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00671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3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7394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7395	易方达货币A	开通	开通
6	008956	易方达货币B	开通	开通
7	008957	易方达货币C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云南红塔银行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适用于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关于本公司在云南红塔银行增加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云南红塔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管理公司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交易日时,扣款是否延顺以云南红塔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关于限制申赎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云南红塔银行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其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判断自身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3fj.com.cn>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

联系电话:021-6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4.华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rry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21-38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034-0500

传真:021-52047455

网址:www.lfscs.com.cn

15.北京恒泰正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盈古大都32305

法定代表人:周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联系电话:010-596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10-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16.上海中正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郭微熙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523

传真:021-33768132-80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易方达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联系人:郭微熙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21-33768132

网址:www.e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风险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产品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适用于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关于本公司在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其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风险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产品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6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16家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0069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2	00069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适用于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适用于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关于限制申赎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公司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其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风险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产品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6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16家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0069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2	00069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适用于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适用于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关于限制申赎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公司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其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风险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产品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